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人社字〔2025〕128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交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21〕26号）、《财

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及《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发尽发、发放精准高效、资金使用安全,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

二、补贴对象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登记在册的本省脱贫人口,本人具备就业能力且实际已在省外或省内跨县(市、区)满足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条件。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中具有脱贫人口身份的不享受务工交通补贴政策。

三、补贴标准与方式

(一) 定额补贴

1. 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500元/人/年。

2. 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 300元/人/年。

脱贫攻坚期间深度贫困村的脱贫人口,按《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放交通补贴。

(二) 补贴次数与享受期限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每年可享受一种类型的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对年内同一对象同时满足省外务工和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条件的,按自愿原则确定申请类型。如果申请对象享受了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后,又到省外务工且

满足交通补贴发放条件的，可依申请退回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由乡(镇)、村(社区)审核把关后申报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三) 资金来源与列支渠道

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申领程序

针对脱贫人口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建立县乡村三级审核机制，申请材料及办理要求具体为：

(一) 个人申请。由符合发放条件的脱贫人口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填写本年度外出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等内容，并对真实性做出承诺。对脱贫人口已在外务工未返回或遗漏申报的，村委会(居委会)要及时通知本人，可通过邮寄、扫描或经本人授权直系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代为申请。

(二) 村级初审。村委会(居委会)对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表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审核通过名单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务工时间和地点、补贴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将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表和公示结果报乡镇(街道)。

(三) 乡镇复核。乡镇(街道)要对村委会(居委会)初审报送的申请人身份信息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信息系统进行比对复核无误后，汇总分类报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

（四）县级审定。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乡镇（街道）提交的申请表、初审和复核结果进行复审，并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等对申请对象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复核材料，按职责分工审定补贴名单。

（五）补贴发放。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按照审定的补贴名单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六）材料归档。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审定的补贴名单和申请材料收集归档，并将有关发放信息录入对应的信息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发放交通补贴应按照地域隶属和资金归属关系，遵循“谁补贴、谁受理，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的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在本次“三查三治”行动交通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束后，对审计、巡视巡察、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由资金主管部门履行整改责任。市、县（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共享脱贫人口就业状态、外出务工情况、交通补贴发放数据等信息，每年相互交换数据开展核查不少于2次，确保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资金发放规范、精准、合规。

（二）加强宣传摸排。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5+2就业之家、乡村干部及驻村干部作用，依托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摸排，动态梳理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名单，及时通知符合条件但未申请人员按程序申请。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宽宣传渠道，运用各类新闻媒体传播平台，采取制作宣传小视频、电话告知、进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符合交通补贴申领条件的对象进行申请。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三查三治”行动交通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数据监管和系统信息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力度。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程序等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申报人员的信息真实准确、发放程序规范、补贴发放及时到位，杜绝出现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交通补贴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国家和省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核实）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江西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核实）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年度	年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员类别	脱贫人口 ☐ 监测对象 ☐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镇 村	联系电话	
务工地点	省 市 区	外出务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务工类型	省外 ☐ 省内跨县(市、区) ☐	申请补贴金额(元)	
“一卡通”卡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今年外出务工已满 个月，现按规定申请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退回发放的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被授权人或代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居委会）初审意见： 经核实，该申请人申报信息属实，公示无异议，同意申请。 驻村帮扶干部 或村干部签字： 村委会（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复核意见： 经核上述申报信息属实，同意其按规定申报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拨付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元。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中心

校对入：卢娜